鹤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—鹤壁广播电视台宣传广告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

项目名称	鹤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一鹤壁广播电视台宣传广告项目
项目控制价	499000元
项目背景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有关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
专家论证意见	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单一来源的采购要求。 姓名：[illegible]　　工作单位：河南泰昌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职务/职称：高2.　　联系电话：13033884148 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备注	专家论证意见栏手写填入，专家人数为三人（其中进口产品为五人，须包含一名法律专家）以上单数，此表每位专家填写一张。